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10-11/F, New Times Business Center, 456 Wulu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解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所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 40 名激励对象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000 股调整为 2,70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9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1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 股调整为 4,023,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8.92 元调整为每股 5.7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股调整为 450,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13.23 元调整为每股 8.66 元。

1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菲利华本次解锁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如下：

1、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第二次解锁：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次解锁：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4、其他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关于本次解锁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

1、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40名激励对象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至2017年8月20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本次解锁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30%。综上，待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80号，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40,813,170.40元，较2014年营业收入287,215,619.37元增长53.48%，满足解锁条件。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31,105.29元，高于2013、2014、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74,318,054.65元。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481,198.16元，高于2013、2014、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72,395,819.56元。综上，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2016年度，39名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已经由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综合考核结果为C-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

锁当期全部份额。

4、解锁的其他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以及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锁定期届满后，菲利华本次解锁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现阶段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菲利华本次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唐 飞)

经办律师：


(陈礼旺)

2017 年 8 月 7 日

WUHAN OFFICE
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